

成都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心

成都绿色低碳发展研究中心

成都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心

成都绿色低碳发展研究中心

2025 年度课题立项通知书

四川传媒学院涂雯倩老师：

经组织专家评审并公示，您申报的成都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心“成都绿色低碳发展研究中心”2025年度课题《绿色旅游背景下的可持续文创产品开发与碳足迹追溯路径研究》获准立项，课题编号为LD202538，课题类别为自筹课题，资助经费总额为0万元人民币，立项时间为2025年4月9日，课题研究周期为一年。立项后，《成都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心成都绿色低碳发展研究中心课题申报书》即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立项协议，您及责任单位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结题要求如下：

（一）最终成果须与预期成果形式一致，与申报课题主题相关；非课题组成员的成果不得用于课题结题。

（二）研究期限自课题批准立项之日起算，重点课

题要求在2年内完成，一般课题与自筹课题要求在1年内完成。所有课题需在2026年8月1日前提交一篇与研究课题相关的3000字左右的《成果要报》作为中期成果。

（三）课题所有成果均应在显著位置署上“成都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心成都绿色低碳发展研究中心资助课题（课题编号：XXX）”，且为成果资助第一单位。其中，重点项目用于申请结项的成果，须以“四川旅游学院”为第一作者单位。

（四）所有课题结题时需提交《课题结题申请表》和研究成果等结题材料。

（五）本中心本年度设重点项目、一般项目、自筹项目三类，所有公开发表的成果都须在课题立项后开始计算，并在显著位置标注本项目来源、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其中论文要求发表正刊非增刊，专著要求提供查重检测报告，重复率不超过 15%。具体要求如下：

1. 重点项目：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或撰写专著、编著或译注1部，或以中心名义产出的研究报告被成都市政府及以上部门采纳或批示。

2. 一般项目：要求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研究报告被成都市域县处级及以上部门采纳或批示。

3. 自筹项目：欢迎申请者带与本中心课题指南相关项目及经费进入中心立项，或者自筹经费申报项目，其经费筹集、使用和管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研究期限、结项要求与一般项目同。

重点项目、一般项目、自筹经费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可直接结项：研究成果被国家社科规划办《成果要报》、教育部《专家建议》、省规划办《重要成果专报》、省委《智库成果专报》、成都市《社科成果要报》等采纳，或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和其它省部级以上党报党刊发表理论文章1篇。

（六）凡以书稿形式申请结题，须先由专家鉴定。申请结题时需提交电子文稿和专家鉴定意见，中心有权在保障作者著作权的前提下使用该成果。

（七）所有课题结题均按照《成都绿色低碳发展研究中心立项课题结题管理办法》执行。

成都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
成都绿色低碳发展研究中心

成都绿色低碳发展
研究中心
2025年4月9日